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A棟(惠中樓)7樓

承辦人：馬彩瑛

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17308

傳真：(04)2220-2977

電子信箱：xenia3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1008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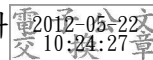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1003683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新進公務人員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而違反禁止經營商業等規定，請各機關學校將宣導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列入新進人員報到注意事項，於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時，提供銓敘部整理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。上開彙整表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高普初等考試分發專區」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逕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另請適時舉辦新進公務人員講習或座談，並將旨揭法令規範納為訓練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

收文:101/05/22



AT1010006745 無附件